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77號

聲 請 人 陳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仍設籍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4樓之1，惟實際上已不住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爰檢附兩造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等影本，惟未提出信件送達回執資料，無從判斷本件郵件送達情形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及有無送達承租地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開補正通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按，惟聲請人迄今遲未

01 補正，聲請人顯未提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
02 路000○○號14樓之1」為無法送達處所之證明文件，難逕認
03 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且相對人既然另
04 有租賃地之居所可資查明，並為聲請人所忽略未送達，尚難
05 認有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之
06 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